嘉南藥理大學提升學生就業力行動綱領

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產業競爭力與強化學生職場技能,特訂定「嘉 南藥理大學提升學生就業力行動綱領」(以下簡稱本綱領)。
- 第2條 本綱領以教務處為業務綜辦單位,本校其他行政與教學單位為協辦單位,共同推動相關 措施。
- 第3條本綱領所稱就業競爭力係指「能夠廣泛適應及勝任不同工作要求的核心就業力」及「配合特定產業或工作要求的專業技術能力」之組成。校級核心就業力指標類別歸納為三類,分別為:工作態度與合作、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專業知識與運用,核心就業力指標,依序為:人際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工作責任及紀律、溝通表達、持續學習、資訊科技應用、專業知識與理論、實務與實作技術、創新、問題解決,示意圖如下圖所示。
- 第4條 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需依下列重點規劃或調整課程及學習活動,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 力:
 - (一) 強化職涯探索規劃與輔導。
 - (二) 強化課程、學程與產業實務及學生職涯發展之連結。
 - (三) 調整教學方法,融入核心就業力教育。
 - (四) 推動職場體驗學習。
 - (五)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 - (六) 跨領域多元職場技能養成。
 - (七) 訂定學生畢業之基本就業能力門檻。
 - (八) 規劃就業導向之通識課程。
 - (九) 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相關措施。
- 第5條各單位規劃之相關教學計畫與活動由教務處協調推動,定期檢討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並向 校長陳報。
- 第6條本綱領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嘉南藥理大學校級核心就業力指標